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958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霖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廷

被告 呂鴻銘

呂淑真

呂聖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 111年10月2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11月

01 1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
02 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11 書記官 葉佳昕